

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化探讨

朱杰民

(广西工业设计院 南宁 530022)

摘要:本文分析了工程施工监理的概念及其性质,然后阐述了工程施工监理发展和规范化的重要作用,并探讨了工程施工监理中存在的问题,基于此提出了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化的对策。

关键词:工程施工监理 规范化 对策

1 工程施工监理的概念及其性质

1.1 工程施工监理的概念

工程监理是对工程建设有关活动的“监理”,是一项目标很明确的具体行为,它有巡视、检查、评价、控制等从旁纠偏、督促目标实现的意思。它不同于一般性的监督管理,而是一个以严密制度构成为显著特征的综合管理行为。工程监理通过对工程建设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促使工程建设费用、进度、质量按合同实现,确保工程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目前,我国监理制主要在施工阶段实施,因而也称“施工监理”。

1.2 工程施工监理的性质

1.2.1 公正性和独立性

公正性和独立性是监理单位顺利实施监理职能的重要条件。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中必须具备组织各方协作配合以及调解各方利益的职能,因此必须要求监理单位坚持公正。而公正性又必须以独立性为前提。监理单位在人际关系、业务关系和经济关系上必须独立,不得同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发生利益关系。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是平等的合同约定关系,监理单位可以不承担合同以外建设单位随时指定的任务。监理委托合同一经确定,建设单位就不得干涉监理工程师的正常工作。监理单位依法行使签定的监理委托合同所确认的职权,承担相应的职业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

1.2.2 服务性和科学性

服务性是指监理单位是智力密集性组织,本

身不是建设产品的直接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是智力服务。监理工程师通过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施工合同的顺利实施,达到建设单位的建设意图。监理单位的劳动与相应的报酬是技术服务性,它不参与工程承包的盈利分配,而是根据付出的技术服务劳动量的大小而取得相应的监理报酬。

监理单位必须具有能发现与解决工程建设中所存在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能够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这是监理单位区别于其它一般服务性组织的重要特征,也是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因此工程施工监理具有科学性。

2 工程施工监理发展及规范化的重要作用

2.1 我国工程施工监理发展

我国工程建设监理制自1998年推行以来,大致经历三个阶段:工程监理试点阶段(1988-1993),工程监理稳步推广阶段(1993-1995),工程监理全面推行阶段(1996至今)。

阶段划分	发展的代表性文件或内容
试点阶段 1988-1993	1988年建设部发出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对建设监理的范围,对象,内容,步骤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同年建设部又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确定了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宁波,沈阳,哈尔滨,深圳八市和能源部,交通部两部的水电和公路系统作为全国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试点单位。于1993年在天津召开了第五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并决定在全国结束建设监理制度的试点工作以后,工程建设监理制度从当年转入稳步发展阶段。

(接下表)

(续上表)

阶段划分	发展的代表性文件或内容
稳步推广阶段 1993-1995	1995年底,全国的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39个工业、交通等部门推行了工程监理制度,全国已开展监理工作的地级以上城市占总数的76%,已成立的工程监理单位有1500多家,其中甲级单位有64家,从业人员8万多,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监理队伍正在形成。
全面推行阶段 1996年至今	1995年12月,建设部在北京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建设工作会议上,并颁布了737号文件,即《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工作已经进入全面推行的新阶段,1997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将工程建设监理列入其中,标志着我国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工程建设监理制的法律地位。

2.2 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化的重要作用

2.2.1 基础工程核心的控制环节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建筑科学和建筑技术也有了高速发展,在某些大型建筑的基础工程中采用混凝土体积较大的整体钢筋混凝土箱形基础已成为普遍的结构形式。这种大体积钢筋混凝土具有结构厚、体积大、钢筋密、混凝土数量多、工程条件复杂、施工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失控将会带来巨大的损失,同时给日后的主体工程施工带来严重的隐患。近年来,国内外均先后发生建筑基础工程因施工控制环节控制不当,致使底板出现大宽度裂缝,防水层遭到破坏,甚至出现裂缝严重混凝土被迫全部砸掉,严重影响了主体施工进度。

可见作为保障建筑稳定、安全的工作核心在于控制基础工程的质量。尤其是大体积混凝土工程的质量,尽管从技术环节上,建筑的基础施工并无太多技术难题需要攻关,但如果施工组织不当,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仍然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作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之一的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何监控,保障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的顺利完成,成为基础工程核心的控制环节。

2.2.2 在施工系统中起重要作用

施工监理是施工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它在施工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它又是由若干个

不可侵害的子系统组成的。它们互相联系、互相支持,共同运行形成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这就是目标规划、动态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监理的动态控制就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性的进行投资目标值、进度目标值、质量日标值与实际投资支出、实际进度值、实际质量值进行比较,若发现偏离目标,则采取纠偏措施,以确保项目总目标的实现。在实现工程项目的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要不断地进行组织协调,它是实项目目标不可缺少的方法和手段。信息是监理工作的重要产品,是监理机构及业主决策的依据。信息管理工程师通过MIS(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系统对工程信息进行采集、判断、分类、存储、传递、跟踪、反馈和更新8个过程的处理,促使工程信息更好地为工程施工、设计优化、竣工验收、合同支付、合同索赔和工程完建运行服务。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合同商务管理主要是根据监理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进行监督、检查、对双方争议进行调解和处理,以保证合同的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所有的这些说明工程施工监理在施工系统中起着重要作用。

3 工程施工监理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的建筑工程监理制经历了试点阶段、起步发展阶段,进入了全面推行阶段,在近十几年里,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政府的扶持和培育下,我国的工程建设监理制初现雏形。但是在现阶段我国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制的运行还存在一些问题。

部分工程施工监理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目前,我国工程施工监理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一是监理工程师的知识结构不够合理,缺乏集技术和管理于一体的复合型监理人才;二是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三是监理人员缺乏综合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经验。

另外一般我国监理企业在规模上属于中小企业,成本一般包括人员、车辆、试验、办公费用,投入低。市场规模的急剧扩张,使得成立较

多的监理企业,导致监理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恶性竞争现象严重。招投标时,各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竞标,企业利润急剧下降。随着我国加入WTO,服务性行业的逐步开放,我国监理行业还面临资金和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国外同行激烈的竞争。

4 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化对策研究

4.1 严格规范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

对于业主,选择一个信誉好、技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监理单位,是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工程施工监理虽然已逐渐实行具有竞争性的招投标制,择优选择合格的有相应能力的监理工程师(单位)。但在具体操作等方面还需要加以规范。

首先是监理招投标工作应当规范化。招标和投标当事人条件要合格,有关部门规定:“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是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组织,按批准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业务”。因此,应当在招投标过程中规范化,选择有合格条件的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其次,推行使用合同范本,在西方发达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和部门,都制定了一些合同参考格式或标准合同格式,其应用也越来越普遍。标准合同,它简化了合同的准备工作,条款完备,有利于双方的讨论、交流和统一认识,也易于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批准,更重要的是标准合同都有法律方面的专家参与制定,能够准确地法律概念内反映出双方所想实现的意图。为体现本行业特点。规范建设监理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应推行行业标准化的建设监理合同范本。

4.2 明确工程施工监理的职责

工程施工监理职责主要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施工准备阶段工作的监理、工程质量的监理、工程进度的监理、工程投资的监理、工程施工过程的合同化管理、工程监理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因此,工程施工监理也应该明确自身职责,围绕上述内容展开工作,做好每一个步骤应该做的事情。以项目的进展为线索,结合设计文件和

监理合同的要求,明确监理工作目标,对质量任务进行分解,构建合理的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和监理检测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和制定监理工作流程,编制质量工作计划等。

4.3 做好工程施工监理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是提高监理质量的有效途径。一是及时、适时及做好施工图的熟悉、审阅工作。监理单位在收到全套施工图纸后,监理公司要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审阅图纸,领会设计意图,熟悉图纸细节,明确工程监理的关键部位,对控制目标进行分解,编制分项工程、关键部位监理旁站规划及实施细则。在施工图审阅和监理时,要克服和消除“施工图是经过审查的”、只要“按图监理就可以”的思想。要领会、理解设计说明中“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标准施工”的深层含义,要善于在“纸上谈兵”时,事前发现诸如楼梯梯段净高不足、楼梯平台净宽不足等违反强制性标准、不符合规范规定且影响使用功能等设计疏忽,并在工程施工、隐蔽前发现、协调处理。二是适时做好从业人员的不定期培训。当今是新知识、新材料、新技术在各行业应用速度极快的时代,不断更新思想,更新观念,更新知识,更新技术是各行各业生存发展的需要,不更新就意味着倒退,就意味着等待淘汰。当国家对建筑业有新的法规、政策出台时,当国家对建筑新材料的使用、推广应用新操作技术,对规范、图集作较大调整时,监理企业要适时对从业人员进行短期的强化培训,可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从业人员要克服通过行业准入关就可万事大吉的思想,要及时、主动、尽快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拓宽知识面,掌握从业的基本技能。

参考文献

- [1] 刘建新主编. 监理概论[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
- [2] 刘贞平,李清立等. 工程建设监理概论[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7
- [3] 孙延军. 浅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J]. 甘肃科技. 2007年11期
- [4] 李芳,祝晓晖.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中的索赔处理工作刍议[J]. 建设监理. 2007年4期